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66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34 线连山 鹿鸣关至太保山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国道 G234 线连山鹿鸣关至太保山口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清市交报〔2019〕1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同意对国道 G234 线连山鹿鸣关至太保山口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清远市，起于连山鹿鸣关（K2800+496，连南与

连山交界处)，路线自东向西，途径白沙、大塘底、旧城、西门楼、保城，终于太保镇山口村（K2816+282），路线长约 15.8 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的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 12 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的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更换桥梁桥面铺装 578.0 米/7 座，下阶段设计沿线需利用的桥梁应作必要的检测，确保桥梁使用安全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安全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4788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30日印发
